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76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2.14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6,764,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2.090 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較短歸屬期之購股權可將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協調，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之承擔，其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下文所載之有關期間內分四批行使，歸屬比例為每批25%： (i) 首批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 (ii) 第二批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 (iii) 第三批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 (iv) 餘下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
表現目標	: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向合資格參與人士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 (i)參考承授人於本公司之任期及行業經驗，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之能力；及 (ii)本公司授出並無表現目標之購股權之過往慣例，以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協調，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承擔，因此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	: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會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得行使。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於6,764,000份購股權中，5,014,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職位</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謝松發	執行董事	3,008,000
謝媛君	執行董事	1,504,000
莫沛強	執行董事	502,000
董事合計		5,014,000
僱員合計		1,7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6,764,00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 (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之1%個人限額；或 (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0.1%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者，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結餘為98,281,810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